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6-刑 74

最高法院106年11月14日第1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一則

被告不服第二審科刑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嗣為其利益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除附具第二審判決繕本外，是否尚需附具其他歷審判決繕本？

決議：採甲說（否定說）

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判決繕本」，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，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，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附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。縱該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因本院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，非該條所稱之原判決，自無庸附具該案之第一審及第三審判決繕本。